

“三力齐发”筑就法治新高地

——濮阳县法治政府建设三年攻坚观察

3 年前,濮阳县行政诉讼败诉率高达 39.7%,意味着每两起行政案件中就有一场败诉。到了今年 8 月,这一数字已降至 5.1%,降幅达 34.6 个百分点。行政诉讼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这一显著变化生动体现了“权力入笼、权利归位”的治理逻辑。这一转变标志着法治政府建设从“制度上墙”迈向实效落地,印证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命题。

顶层发力,当好法治建设“引领者”。“这个动画演示太直观了!”濮阳县政府会议室内,法律顾问用激光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上划过,“各行政机关必须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县政府负责人随即强调:“各乡镇本周内完成自查,督导组将抽查案卷。”这是濮阳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常态化听取行政诉讼案件调解成效分析的一幕。该县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县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学习议题,通过“法律顾问月讲堂”机制专题释法。邀请河南省司法厅、河南大学法学院专家举办讲

座,将法治政府建设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实现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全覆盖。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做到责任明确、任务明确、标准明确、时限明确。

基层强身,练好依法行政“铁肩膀”。“李股长,你在本次考试中的案例分析题答题规范,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条件把握准确,值得肯定。”“感谢指导,这得益于我们常态化开展的‘每月一法’专题研讨活动,就该条款进行的专项学习。”这是濮阳县不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进行测试的一个缩影。该县组织全县 167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年度轮训及考试,并将考试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证件换发的依据之一。县司法局组织重点执法单位和部分乡镇办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开展庭审观摩活动,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

平。针对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该县推行“伴随式”执法监督,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同时,创新推行“扫码入企”闭环管理模式,投资建设涉企执法智慧监督平台,推动执法检查规范化与主动监管智能化。在执法监督方面,该县将案卷评查作为重要抓手,随机抽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案卷并开展集中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定领导、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限”整改机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府院联动,下好争议化解“先手棋”。2023 年 6 月,濮阳县市场监管局抽检发现某加油站销售的 92 号、95 号汽油不符合乙醇汽油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99 万元,并罚款 24.63 万元。加油站不服处罚,经两次行政复议后,今年 3 月,在濮阳县政府复议机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维持违法事实定性,将罚

款降至法定最低限度,加油站承诺整改并撤回复议申请。这是濮阳县政府复议机构成功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之一。该县将依法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全案件、全流程,形成了“复议优先、诉讼断后”的“争议过滤”机制。今年前 8 个月,县政府共复议机构办结行政复议申请 219 件,有效发挥了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分流阀作用。该县在全市率先启动“一府两院”联合化解行政争议纠纷机制,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县人民法院转办的行政争议案件逐案批办,均明确牵头县级领导、责任部门,做到诉前全力化解、诉中积极调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今年以来,县两级法院新收县城行诉讼案件 39 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21 件,调撤率 53.8%。严格落实《濮阳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濮阳县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高的单位,年度考核将不予评先。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刘洪坤 王硕

清丰县人民法院

“执前扣划”破僵局 案款直达解民忧

本报讯 “赔偿款是我丈夫用命换来的!”“账户被封,我拿什么付?”近日,面对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当事人杨某某与何某某就先解保还是先履行争执不下。

据悉,杨某某的丈夫许某某因工伤不幸身亡后,175 万元赔偿款被存入其母亲何某某的银行账户。由于双方就赔偿款分割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杨某某向清丰县人民法院马庄桥家事法庭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何某某的账户。尽管法院判决已生效,但因账户仍处于保全状态,属于杨某某的 115 万元赔偿款无法提取,双方陷入“不付款就不解封”与“不解封就无法付款”的执行僵局。

僵局被打破,始于马庄桥家事庭法官贾佳在《人民法院报》上发现的“执前扣划”机制。该机制允许在保全状态下,经双方同意直接将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既保留冻结效力,又确保款项安全。

贾佳立即联动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核实操作可行性,并与银行确认协助流程。再次调解时,贾佳详细说明方案:将 115 万元从何某某账户扣划至法院案款专户,待款项到账后立即办理解除保全手续,双方当场签署同意书。

当日下午,贾佳携文书赴银行完成扣划,赔偿款当日转入杨某某账户,保全措施同步解除。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韩丽敏)

点评

本案中,清丰县人民法院巧妙运用“执前扣划”机制,高效化解了执行僵局,避免了当事人进入执行程序的时间和费用成本,同时保护了被执行人的征信记录。通过在保全状态下直接扣划款项至法院账户,既保留冻结效力又确保资金安全,打破了先解保与先履行的二元对立。这不仅及时兑现了胜诉权益,还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智慧,为类案纠纷提供了高效、低成本为解决新路径。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台前县人民法院

联动普法进乡村 法治春风润民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岳国玉) 8 月 25 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孙口法庭应县人大代表、孙口镇西街村党支部书记刘召成邀请,将普法宣传车开到西街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宣传大集”活动。刘召成积极协调场地,法庭干警精心授课,这场“双向奔赴”的普法实践,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群众生活。

“法官老师,俺家亲戚遇到网贷陷阱咋办?”“宅基地继承有哪些新规定?”在西街村人大代表联络站,普法干警用方言土语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防范电信诈骗、婚姻财产分割等法律知识打包成“法治礼包”,通过“以案说典”的方式,把晦涩的法条转化为“张三家分地”“李四家借钱”等鲜活的故事,村民听得津津有味,并不时举手提问。

活动中,干警组成普法轻骑兵,走街串巷发放“法律明白卡”。在村口一超市前,法官现场演示如何识别保健品诈骗;在田间地头,讲解土地流转注意事项。村民刘大爷笑着说:“这些法律知识就像及时雨,俺得让孙子教我用手机关注法院公众号。”

“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县人大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下一步,将推出‘法治夜校’‘巡回审判’等创新举措,让法治宣传更贴近群众需求;推动普法工作深入每个村庄,以法治力量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循利表示。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8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评定关艳霞等 34 名同志为第六批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的决定》。其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张广华获评全省重大犯罪类检察业务专家。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王保安)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举办行刑反向衔接专题培训,邀请河

南农业大学教授杜辉授课。杜辉围绕行刑反向衔接的理论背景、制度框架等 6 个方面进行系统讲解,重点分析不起诉案件处罚衔接问题。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实用性强,对提升工作能力具有指导作用。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胡显磊 赵一欣)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开展“守好借贷法治线 基层调解防风险”主题宣讲活动。活动中,河南承秀律师

事务所律师张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合法借贷的要素,强调借条应包含金额、利率等关键信息。针对基层调解工作的特点,张祺提醒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需兼顾事实核查与法理阐释,避免人情因素干扰。该活动有效提升了基层调解人员的法律实务能力。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伟东 闫静 (闫光彤)

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小时调解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大厅,一面鲜红的锦旗映衬着当事人舒展的眉头。锦旗上“倾心调解化纠纷 为企业排忧解难”的烫金大字背后,是一场持续 7 小时的司法调解。

这场商事纠纷的“参赛选手”可不简单:吕某某与某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当得利等四重法律争议剑拔弩张,二审庭审时,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搬起近半

台前县

法检联动聚合力 共护公正提质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凝聚司法共识,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召开今年第 13 次审判委员会。该院院长郭循利主持会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振涛、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孙一丹应邀列席。

会上,承办法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等焦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汇报。王振涛在审委会委员讨论表决前,就案件定罪量刑、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检察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他表

示,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法检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制度载体。通过列席讨论,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郭循利强调,法检两院目标宗旨一致,价值追求相同。台前县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协同协作机制,通过常态化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在互动中凝聚司法智慧,在协作中提升监督质效,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徐梦潭)

华龙区人民法院

巧破隐藏账户 为申请人追回百万元欠款

本报讯 “太感谢法官了!多亏你们火眼金睛,这救命钱才没打水漂。”近日,申请人张某将书有“高效廉洁 为民解难”字样的锦旗送到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这面锦旗背后,是一场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司法“破壁行动”。

这起标的额为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法官发现某置业公司名下“家徒四壁”,常规查控仅剩零星存款。手握胜诉判决的张某,望着可能变成“法律白条”的百万债权,不禁潸然泪下。“置业公司没项目?不可能!”承办法官敏锐察觉关键线索。经研判发现,此类企业常将资金隐匿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因监管解除后仍显示处于冻结状态,极易成为逃避执行的“避风港”。

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张某依法向住建部门申请信息公开。调查结果显示:涉案账户虽已解除监管,但因企业故意拖延提交解冻材料,导致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中存有足额执行款项。执行团队立即采取措施,依法冻结账户,有效阻断资金转移风险;启动专项程序,将账户款项划转至法院执行专户;通过执行威慑机制促使企业主动履行剩

余债务。某置业公司在账户资金被依法扣划后,彻底放弃规避执行企图,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最终将剩余工程款全额缴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华龙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创新“查人找物”手段,让司法判决真正落地有声。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张雨涵 吴咸媛)

点评

华龙区人民法院运用“逆向思维”破解执行难题。当对“家徒四壁”的被执行人实施穿透式财产调查时,不仅暴露出建筑行业资金监管的漏洞,更展现了司法智慧对“法律白条”现象的有效破解。本案实现了执行破壁“三重奏”:一是思维破壁。从农民工保证金账户切入,以信息公开制度刺破企业资金伪装。二是机制破壁。抓住“监管解除≠账户解冻”漏洞,将行业盲区转化为执行突破口。三是协同破壁。司法威慑与行业监管联动,构建“查控—侦查—震慑”闭环。

本案启示:新时代执行工作需要兼具“显微镜式”财产查控与“望远镜式”行业洞察。唯有如此,才能让每份判决都从纸上的权利转化为百姓手中的真金白银。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以案释法

新房变危房？法院一“槌”定音:开发商赔偿 3 万元

“法官,我买的房子质量有问题,开发商一直不给我维修,我要找他赔偿。”“别着急,法律为您撑腰。”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房屋质量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某置业公司赔偿房屋鉴定损失及鉴定费共计 3 万元。

2019 年 8 月,老王向某置业公司购买住宅一套。交付时发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老王当即拒绝收房并要求维修。截至 2025 年 3 月,某置业公司仍未维修,老王无奈接收房屋后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房屋鉴定损失及鉴定费共计 3 万元。

该院经审理判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义务;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使用,老王有权拒收;某置业公司经多次催促仍拒不维修,须承

担修复费用及房屋损失赔偿责任共计 3 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当标的物质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解除合同,相关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九条明确:若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买受人可解除合同并索赔;第十条进一步规定:在保修期内,若开发商拒绝履行维修义务,买受人有权自行修复并追偿相关费用。在此提醒:购房者收房时务必认真验房,内外细节均需仔细查验;若遇开发商拒不整改的情形,请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赵丽娜 高自娟